

行政助理甄選公告

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 111 年度行政助理甄選公告

一、 依據：臺中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行政助理進用及管理要點辦理。

二、 甄選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2 名。

三、 甄選資格

(一) 基本資格

1. 凡中華民國國民，年滿 20 歲以上、65 歲以下，體能狀況良好，足以勝任所指派之工作者為限。
2. 需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資格。
3. 具有身心障礙鑑定證明者。
4. 品行端正、操守廉潔、心理健康、無不良紀錄及嗜好者。
5. 具一般行政能力，並具備應對能力。
6. 其餘資格及文件，請詳參行政助理甄選簡章。

四、 報名階段：

(二) 領取簡章及報名表：符合資格且有意應徵者，可於 111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 月 22 日下午 4 時止 至本校總務處領取（假日請至警衛室領取，時間為 8 時至 16 時）、本校首頁/重要公告/下載，或「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(<https://service.tc.edu.tw/>) → 學校公告」項下下載。

(三) 報名時間：111 年 8 月 22 日(星期一)下午 4 時前，掛號郵遞或親送達本校總務處（假日由警衛室代收，時間為 8 時至 16 時），逾時不受理。洽詢電話：(04) 24210380 轉 731。

(四) 報名地點：臺中市立四張犁國民中學總務處。(地址：臺中市北屯區后庄路 699 號)

五、 甄選階段：

(一) 甄選報到時間：預定於 8 月下旬辦理書面審查，再擇優通知面試。

(二) 甄選面試時間：預定於 8 月下旬辦理書面審查，再擇優通知面試。